



# 许以高额利息 骗取百姓投资

## ——青岛市5起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解析

□新华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日前对5起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宣判,涉案金额达2亿多元,受害人数近300人,其中7名被告人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不等刑罚。

法官分析指出,这类案件中,犯罪分子主要利用口口相传、虚夸公司和项目实力等方式,骗取投资人信任,对此公众必须提高警惕。

### 许以高额利息 骗取百姓投资

案件显示,犯罪嫌疑人刘某甲、刘某乙、杜某某等,于2010年初成立公司,对外宣称拥有挖砂船等经营项目,并以6%的月息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也就是一年利息为本金的72%。

经审计,到2011年12月,刘某甲、杜某某等先后非法吸收黄卫青等129人共计1.1亿余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这个公

司的唯一业务就是非法集资,集资款项基本没用于刘某甲宣称的经营项目,即采砂船采购和运营,而是用偿还前期借款本金、非法集资退赔和提取高额管理费,三人在这1.1亿元中提取管理费达3500余万元。大部分管理费不知去向,被告人在法庭上也不如实交代。”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傅庆涛告诉记者。

目前,杜某某仍在逃。法院一审判决,刘某甲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刘某乙犯集资诈骗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田孝民介绍,近年来,青岛全市法院审理非法集资案逐渐增多,2012年受理12件,2013年激增至76件,去年受理61件。今年,已有两名被告人因非法集资被判处无期徒刑。

“近两年审结的非法集资案中,受害群体多样化,犯罪数额逐渐攀升。受害人有个体户、企事业单位职工、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投资者以及具有一定积蓄的老年人。他们受高额利益驱使,最终损失惨重或血本无归。”田孝民说。

### 制造盈利假象 哄骗亲戚朋友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马新和傅庆涛等认为,犯罪分子利用拆东补西、口口相传和虚夸公司实力等方式,掩盖非法集资真相,给投资者呈现出“真赚到钱”的假象,迷惑投资者并骗取信任。

傅庆涛告诉记者,在上述案件中,刘某甲在本案非法集资同时及以前,在天津、北京等地四处借款,涉嫌合同诈骗,并在青岛市北区2个月内非法集资817万元。“这817万元的本息最终还上了,而资金来源就是本案的

非法所得。这种用后续集资款支付前期集资款利息和回报的现象,已在多起案件中出现。”他说。

据了解,受害人接触到非法集资信息大多通过亲戚、朋友或者同事介绍。一名受害人说:“当初觉得这是同事介绍的,不是马路上接到的小广告,可信度高。另外,听说谁谁投了多长时间赚了多少钱,心动就投了。”

傅庆涛说,上述案件中,刘某甲公司多次邀请投资人到江西实际考察挖砂船以打消投资者疑虑,并称采砂船20天能挣800万元。实际上,这条船一个月毛收入300万元,除去1小时1万元的油料成本,基本没有利润,这也

在船舶轮机长处得到证实。“实际上,这条挖砂船他们早就买了,谎称是集资购船。购船实际价格是2980万元,他们告诉投资人是9980万元。”傅庆涛说,“此外,他们称在天津有100亩工业用地,以显示自身实力,实际他们只付了一半款项。”

### 提高风险意识 警惕投资诈骗

田孝民认为,从目前审结的一些案件看,受害者防范意识淡薄,投资风险意识不强。大部分受害人因信息来源不广,对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了解不多,容易被表面假象迷惑,被高额利润所驱使,基本上没有考虑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十分淡薄,从而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法院提醒投资者,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一定要保护好自己和家人财产安全,提高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远离非法集资,通过合法、正规渠道理财,谨慎选择投资渠道。同时,要认清非法集资犯罪的本质和危害,冷静对待“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诱惑,提高识别防范能力,以免掉进犯罪分子设下的陷阱。

傅庆涛说,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集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机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投资者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田孝民说。

### 【举案说法】

## 电信诈骗再出新版本 仿老板QQ建群诈骗

新华社电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16日披露,该局破获一起新的电信诈骗案,诈骗团伙仿造老板QQ,拉财务人员建群实施诈骗。近日,南京警方赴广西将这一诈骗团伙彻底捣毁。

5月28日,南京雨花台区一家农业开发公司会计张女士在QQ财务群组里接到“老板”消息,要求其汇18万元到玄武区某电子科技公司的账户上。“老板”称现在正在外面谈业务,不方便电话。由于是群消息,张女士和同事并没多怀疑就把钱打到了对方账户。事后,张女士联系老板才知被骗。

接到被骗公司报警后,雨花台警方立即对作案QQ和涉案账户展开调查。经查,18万元被汇入南京某公司对公账户,之后18万元被迅速分进9个账户,这笔钱在广西宾阳被取走。

据张女士反映,案发前几天,“老板”在QQ上把公司所有的财务人员拉了个群组,并交代最近几天他在外忙业务,需要公司财务部的及时支持。由于头像、昵称、动态什么的都和老板一样,大家都没有怀疑,也没和老板当面确认QQ群的事情,没想到竟是骗局。

警方随后开始追查收款账户显示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这只是一个用于资金流转的皮包公司,公司信息资料都是假的。不过,卡是在南京办的,表明这一诈骗团伙中可能有人来过南京。于是民警调取了开户行的监控录像,找到了来开账户的可疑男子。

循着这条线索层层追踪,警方最后兵分两路,一路前往广西,于7月8日将这一正在实施诈骗的QQ诈骗团伙7人抓获归案,另一组前往苏州,将为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的2名嫌疑人抓获,并于日前押解回宁。

经审讯,9名嫌疑人如实交代了诈骗南京某科技公司18万元人民币的犯罪事实以及在全国其他地区多起QQ诈骗的犯罪行为。据查,在广西抓获的7人诈骗团伙自3月起开始在各地诈骗,为首的李某年仅25岁,两年前毕业于桂林师范大学,第一次诈骗尝到甜头后,拉了同学、老乡6人入伙,每做成一单,与其他人对半分,月收入高达百万元。

在苏州抓获的两名嫌疑人则以倒卖银行卡为主。其中周某以50元-100元/套的价格收购银行卡,再以700元转卖给赵某,赵某又以1300元的价格卖给广西的诈骗团伙。

目前,9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 “病毒式”传播不雅视频该当何罪?

□韩睿

7月15日凌晨起,“试衣间不雅视频”在网上特别是微博微信平台快速扩散,引发网民高度关注和强烈谴责。当日下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约谈新浪、腾讯负责人,责令其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家网信办移动网络管理局负责人表示,“试衣间不雅视频”在网上“病毒式”传播,突破“七条底线”,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博、微信是主要传播平台。(7月15日新华网)

让我们先看一看这“七条底线”是什么?即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毫无疑问,“试

衣间不雅视频”在网上特别是微博微信平台快速扩散,网络运营商难辞其咎,按照“七条底线”逐条对照,除第二第三条外,其他五条都违背了。

而对这违背的五条略加梳理,不难看出,这种“病毒式”传播,不仅伤害文明,有辱道德,亵渎风尚,而且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这就非但应该受到谴责,更该依律问罪了。

那么,“病毒式”传播不雅视频该当何罪?《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有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规定: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具体也就是说,当有害视频信息出现后,作为网络发布平台及其管理方,应当加以甄别及时删除,没有及时删帖和过滤的,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如果还制作并转发,就不仅仅是口味恶俗,而是“病毒式”传播,对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一旦对当事人造成影响、伤害乃至危险的,还必须负起刑事责任。毕竟,就此事而言,当事男女在商场试衣间自拍,虽然有伤风化,

但没影响公众,应该受到道德谴责,而视频传播者的“病毒式”传播,就侵犯了当事男女的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的,违反《刑法》三百六十四条: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

退一步讲,网络发布平台默许不雅视频的传播,也不能摆脱干系,逍遥法外,有专家认为,这属于与视频发布者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网络发布平台不是法外之地,对于不雅视频,任其传播是共犯,加力推广是主谋,最好的做法是一删了之,不能为了点击率就起哄架秧子,否则,就只能吃不了兜着走了。由此可见,当下的约谈,是告诫,给一个台阶,若不识相再犯,就“勿谓言之不预也”。